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1474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連震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楊擴舉律師

10 王子芸律師

11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  
12 第1340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13 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14 決如下：

15 主文

16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17 前項撤銷部分，甲○○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8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9 理由

20 一、本院審理範圍：

21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22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  
23 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  
24 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  
25 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26 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  
27 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  
28 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29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  
30 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  
31 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

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甲○○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474號卷〈下稱上易字卷〉第70至71頁、第100至10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是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之刑度是否妥適。至原判決有關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即被告被訴傷害部分），業因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已確定，亦非本院審理範圍，核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一)原判決認定被告於本案所為強制犯行僅屬未遂，然卻漏未援引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刑度，適用法律已有違誤；(二)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乙○○達成和解，且已支付全數和解金額，原審量處有期徒刑8月，顯屬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雖已著手實行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強制犯行，惟因告訴人反抗而未得逞，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暨量刑：

(一)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原判決誤載為第304條第3項）、第1項之強制未遂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且認其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未遂罪，並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查：

1.原判決認定被告犯強制未遂罪，然於理由欄漏未引用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未遂犯規定，亦未敘明是否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事實與理由認定已有不一，容有適用法條不當之違誤。

01 2. 被告於上訴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已如數支  
02 付和解金額，而告訴人亦具狀表示同意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  
03 等情，有和解契約書、告訴人所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  
04 可稽（見上訴字卷第91至93頁），可認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  
05 更，原審量刑未及審酌此情，稍有未恰。

06 3. 準此，被告執前詞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  
07 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8 (二)量刑審酌：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卻不思以理  
10 性、和平之方式，化解其與告訴人因交通事故所生嫌隙，竟  
11 持仿真之玩具長槍欲迫使告訴人解鎖手機密碼，以傳送不實  
12 之和解訊息，營造雙方達成和解之假象，幸因告訴人抵抗而  
13 未得逞，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自由法益之尊  
14 重，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雖否認  
15 本案犯行，嗣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且與告  
16 訴人達成和解並已支付全數賠償金額，犯後態度尚可，而告  
17 訴人亦具狀表示同意從輕量刑，有前揭和解契約書、告訴人  
18 所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兼衡被告未曾經法院論  
19 罪科刑之素行（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智識程度  
20 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高中畢業，未婚且須扶養母親，現任  
21 職生技公司負責理貨、搬貨，並於刺青店兼職，經濟狀況普  
22 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3 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緩刑之宣告：

25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  
26 案紀錄表存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本院審理  
27 時除坦承犯行外，亦積極彌補過錯，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  
28 已支付全數賠償金額，而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  
29 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  
30 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31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洪鈺勛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04 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鄭富城

07 法 官 張育彰

08 法 官 郭峻豪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翁子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